

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

(2025 年 11 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等工作，直接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，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，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独立董事担任，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(一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
(二)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
(三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,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,并进行披露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:

(1)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人员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;

(2) 研究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;

(3)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;

(4)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;

(5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提名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,研究公司董事、经理人员的当选条件,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,形成决定后提交董事会通过。提名人提名独立董事的,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,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。

第十一条 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选聘程序:

(1)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有关部门进行交流,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需求情况,并形成书面材料;

(2) 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企业内部及其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经理人选;

(3) 搜寻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,形成书面材料;

(4)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意见和要求,未被提名人同意前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经理人选;

(5)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,根据董事、经理的任职条件,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;

(6)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经理人员前一个月至两个月,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经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;

(7) 根据董事会决定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 会议制度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为不定期会议，根据需求和委员会委员的提议举行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。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委员的权利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定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有记录，记载以下内容：会议日期、时间、地点、主持人、参加人、会议议程、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、每一事项表决结果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保存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